

# 東南科技大學專(兼)任教師授(排)課辦法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7.7.22)  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9.2.23)  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0.6.14)  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0.12.27)  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1.8.20)  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6.7.13)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7.1.09)  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7.7.03)  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8.12.24)

第 1 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如下：

教 授：8 小時

副 教 授：9 小時

助理教授：10 小時

講 師：11 小時

進用約聘專案教師：依本校「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，超過規定者須專案簽核。

教師授課必須符合個人專長，相關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 2 條 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，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處理，惟各系(所)所聘專任教師於該系(所)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該教師基本時數的二分之一，惟教授英文、物理、數學教師可不受此二分之一的限制，但須於所聘系(所)有課。

第 3 條 專任教師兼行政主管或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：

校長、副校長：0 小時

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學院院長、圖資長：2 小時

一級主管：4 小時

二級主管：6 小時

專案行政教師：至多減授 2 小時（經校長核定後辦理）。

第 4 條 專任教師兼兩個以上行政主管或行政職務者，只能依第二條規定擇一(最優者)核計。

第 5 條 專任教師校內外合計每週最多超 4 小時，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係依據前一學年巡堂記錄上課的學生平均到課率，學生平均到課率 60%(含)以上者可超 4 小時，50%(含)以上~60%者可超 2 小時，50%以下不超鐘點。如有特殊狀況，得專案簽核辦理。

第 6 條 排課單位遇有需超鐘點時，以兼導師者為優先排課。本校超支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：

日間部：講師 575 元/節、助理教授 630 元/節、副教授 685 元/節、教授 795 元/節。

進修部(含進修專校)：講師 615 元/節、助理教授 665 元/節、副教授 710 元/節、教授 830 元/節。

第 7 條 教師短期請假(如病假、事假、產假等)其代課事宜，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。

第 8 條 兼任教師前學期上課的學生平均到課率 50%以下者或學生教學評量未達 3.5 者，次學期不續聘，如果有特殊個案者得專案簽核。兼任教師按每週授課時數，依聘任時職級支給鐘點費。

第 9 條 本校教師所授課程之開班人數逾七十人時，增加 0.2 倍鐘點費計算，開班人數逾九十人時，增加 0.5 倍鐘點費計算；並由課務組填具「專任教師大班授課鐘點費統計表」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